

屏東縣政府採購招標規範未臻周全及內控制度未落實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辦理各類宣導講習及修正招標規範，提升內控防弊功能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研析發現，屏東縣部分鄉鎮市長因涉採購弊案遭停職而更迭頻繁，及招標規範欠周妥，採購內控相關措施亟待落實，經建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，已加強辦理政風研習及採購教育訓練，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素養與法制觀念，並已改善招標規範部分內容。

屏東縣轄 33 個鄉鎮市公所，民國(下同)106 年期間經媒體報導有 11 名鄉鎮市長涉採購紀律違失，判刑有罪而被停職，斲傷政府形象，地方首長法制觀念亟待加強。屏東縣審計室經分析 104 年至 106 年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招、決標過程，發現部分鄉鎮市公所採購內控制度未健全與欠落實，縣府訂定之招標作業規範欠周妥，致採購人員漏未檢核部分投標資料，使廠商資格審查流於形式，經於 107 年 6 月函請屏東縣政府加強教育宣導，督促所轄鄉鎮市公所謹守法紀，以維護基層地方政府施政形象，並研修招標規範，增列相關審查檢核點，以健全制度規章，維護採購秩序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屏東縣政府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，已辦理各類採購人員實務講習 8 場次、未設政風之單位參加採購研習 150 人次、協助公所檢視有無採購錯誤態樣 140 件、召開廉政會報 2 次，並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招標規範內容使臻周全等具體作為，已強化基層採購人員專業能力與品質，提升內控防弊功能與相關人員廉政觀念。



屏東縣政府辦理採購人員講習情形
(屏東縣政府提供)